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明	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37012002700Y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 3、信息公开 372020309000 4、农药生产许可 370120005000 5、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一次修正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年第2号）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 4、《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年第1号）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人身份证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6、《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7、《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通过，2017年第4号农业部令）第八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第九条 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基本情况。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上级主管机关或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	如无身份证明 (一)办理地点: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管理窗口 (二)办理流程:个人携带相关证件到当地派出所户籍管理窗口办理 (三)办理所需材料:个人信息材料	
2	营业执照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120028000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120a53000 3、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 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 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复印件”第三十二条：“申请进出口菌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 3、《山东省种子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许可和备案手续。 4、《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修订，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5、《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发布，2017年2月8日修订）第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一条 登记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并提交登记试验报告、标签样张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验方法等申请资料;申请新农药登记的,还应当提供农药标准品。 6、《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3	学历、职称证明或培训证明	1、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	1、《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第九条 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四)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验人员简介及资质证件复印件,以及从事农药生产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教育部门和相关人社部门	由申请人向人社、教育等部门申请出具	
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一次修正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年第2号) 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保险公司、生产、销售单位或修理单位	根据机动车来历,至机动车销售商、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关、资产主管部门等办理	
5	身体条件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37012002700Y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年第1号) 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二)身体条件证明。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由乡镇活着社区以上医疗机构出具	
6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年第2号) 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生产厂家、海关部门、进口货物收货人或代理人	生产厂家、海关部门、进口货物收货人或代理人出具	
7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通过) 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年第2号) 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强制保险单	仅用于拖拉机运输机组相关业务。

8	安全技术 检验合格 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 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农机安全检验机构	农机检测 机构出具 的检测证 明	
9	《协助执 行通知书》 或未取得 行驶证的 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 第十八条 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转移时，原所有人未向转移后的所有人提供行驶证的，转移后的所有人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提交司法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取得行驶证的证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公告原行驶证作废，并在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同时，发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法院、行政执法部门	司法机关 出具的《协 助执行通 知书》或者 行政司法 部门出具 的未取得 行驶证的 证明	
10	建议书、可 行性研究 报告、初步 设计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 检查 371020295000	《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或选择具有相 应能力且资信良好的工 程咨询机构编写	项目单位 或选择具 有相应能 力且资信 良好的工 程咨询机 构编写	
11	资格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120028000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一条：“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以下简称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制定本办法。” 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省农业农村厅	生产技术 人员技术 合格证	
12	授权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120028000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一条：“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以下简称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制定本办法。” 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品种权人	品种授权 人员出具 的授权书	

13	品种审定证书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120a53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2、《山东省种子条例》第十八条“国家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第二十八条“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许可和备案手续。第二十九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国家、各省农作物品种 审定委员会	品种审定 证书	
14	新品种权证书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120a53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 办公室	新品种权 证书	
15	转基因安全生物安全证书	1、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370120047000 2、进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核 370120049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2、《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第四条：“申请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3、《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04 号公布，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申请进口转基因种子的，还应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或其他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批准文件。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 理办公室	转基因安 全生物安 全证书	
16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3700000620056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50 号公布）第十三条“扦样人员扦样前，应当向被抽查企业出示《种子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说明监督抽查的性质和扦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依据、判定依据等内容；了解被抽查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情况，必要时可要求被抽查企业出示有关档案资料，以确定所抽查品种、样品数量等事项”。	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 村厅、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局	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 证	

17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产权证或租赁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证 370120006000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山东省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查细则》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首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其所申请的农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纸质材料2套，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所有权或租赁证明材料； 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同时提交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第（四）（五）（六）（七）（八）项纸质资料，并单独装订成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房屋管理部门或村委会	出具的营业场所产权证或租赁证明	
----	-------------------	----------------------	---	------------	-----------------	--

序号	证明事项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备注
1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县级行政许可部门	向县级有关部门申请	
		2.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3700001020013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2.【部委文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号）中《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2018年4月24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十七条 申请人资质证照应齐全有效。 资质证明文件除营业执照外，畜牧业产品还应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向县级有关部门申请	
		3.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动物经隔离检疫、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后，方可经指定通道进入。”第三十三条：“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需要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的，货主应当在调运前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重新申报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及时核发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具有原始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且证物相符；” 3.【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二十二第一款：“进入屠宰场（厂、点）的动物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佩戴有农业部规定的畜禽标识。”	畜牧兽医部门	向部门申请	
		4.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3700000120014000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实行输出地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一）饲养场、养殖小区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畜牧兽医部门		
19	健康证明	1.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由申请人向医院申请出具	
		2.动物诊疗许可 3700000120009000 3.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1020021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三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2.【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由申请人向医院申请出具	

		4. 生鲜乳准运许可 3700000120003	1.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536 号): 第二十五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 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2. 【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农业部令 第 15 号): “第二十八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 对车辆进行检查, 符合规定条件的, 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通知当事人, 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		由申请人向 医院申请出 具	
		2. 生鲜乳收购许可 3700000120002	1.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536 号): 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 并具备下列条件, 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 【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农业部令 第 15 号): 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 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六)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由申请人向 医院申请出 具	
20	排污许可证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 2016 年 1 月 13 日修正) 第八条: “(五)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县级行政许可部门	向行政审批 局申请	
21	水质证明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 2016 年 1 月 13 日修正) 第八条: “(一)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第三方检测机构	向行政审批 局申请	
22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合格证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 2016 年 1 月 13 日修正) 第八条: “(四) 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 年 12 月 1 日通过, 2017 年 1 月 18 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屠宰厂(场) 应当建立严格的兽医卫生检验制度, 配备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按照有关屠宰检验规程实施检验, 记录检验过程和结果, 出具兽医卫生检验证书。	省级部门	省级畜牧兽 医局发布的 合格证	
23	营业执照	1.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37000001020013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2. 【部委文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 号) 中《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2018 年 4 月 24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 第十二条生产主体(以下简称申请人)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二) 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十七条 申请人资质证照应齐全有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 部门颁发	

		2. 生鲜乳收购许可 3700000120002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 第15号):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颁发	
24	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37000001020013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2.【部委文件】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号)中《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2018年4月24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十七条 申请人资质证照应齐全有效。 资质证明文件除营业执照外,畜牧业产品还应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复印件。	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颁发的屠宰许可证	认证“猪肉”类产品时需要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
24	场所使用权证明	1.动物诊疗许可 3700000120009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自然资源部门或场所出租方	向自然资源部门或场所出租方申请	
26	身份证明或法人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3700000120009000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3700000120014000 乡村兽医登记 3700000120011000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01020021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 3.【部委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乡村兽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	公安部门	身份证或者其他被认可的证明	
27	执业兽医资格证	动物诊疗许可 3700000120009000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01020021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发布的执业兽医资格证	
28	免疫证明	1.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二)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畜牧兽医部门	兽医部门出具的免疫证明	

29	检验检测报告	1.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3700000120014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四款、第十七条第三款：“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畜牧兽医部门或第三方实验室	畜牧兽医部门或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	
		2.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文件】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3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并附符合该实验室动物微生物学等级标准最近三个月内（无菌动物为最近1年内）的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机构	畜牧兽医部门或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	
		5.进口兽药通关单审批 3700000102718	1.【行政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农业部、海关总署令 第2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审查。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应当将决定受理的兽药资料送其设立的兽药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将该兽药样品送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复核检验，并自收到评审和复核检验结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三十五条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2.【部委规章】依据《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已于2007年2月14日经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海关总署同意，现予发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兽药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第五条兽药进口应当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兽药通关单》由中国境内代理商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由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畜牧兽医部门或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	
30	学历证明	1.乡村兽医登记 3700000120011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	教育部门	学位证或其他	可选择项

		2.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370190010000	1.【法律】《动物防疫法》第六章 动物诊疗 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有关院校		
31	职业技能鉴定证书	1.乡村兽医登记 3700000120011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职业技能鉴定证书	可选项
32	培训合格证明	1.乡村兽医登记 3700000120011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兽医部门	培训合格证明	可选项
		2. 生鲜乳收购许可 3700000120002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36 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农业部令 第 15 号）：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有关培训机构	出具的培训证书	
33	聘用证明	1.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01020021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	动物诊疗机构	聘用单位聘用证明	
34	动物诊疗许可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行政审批部门	动物诊疗许可证	

35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文件】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1.实验动物生产单位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科技部门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35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文件】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2.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科技部门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37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文件】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3.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或检测机构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38	检疫合格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190001000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输出方动监机构	检疫合格证	
39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输出方动监机构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40	土地使用证明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新设立的企业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除按前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土地使用证明。	引入方国土部门	土地使用证明	
41	种畜禽合格证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生产企业	种畜禽合格证	
42	家畜系谱证明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生产企业	家畜系谱证明	
43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证书	申请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190026000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2.【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有关培训机构或院校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证书	
44	经营场所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1.草种经营许可 370190006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申请领取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经营场所照片、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或租赁方	自然资源部门或租赁方出具的使用权证明	

		2. 兽药经营许可证 3700000102708	1.【行政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2.【部委规章】《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已于2010年1月4日经农业部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其面积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经营场所的面积、设施和设备应当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避免交叉污染。第十八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采购合法兽药产品。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对供货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质量信誉和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自然资源部门或租赁方		
45	与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	兽药经营许可证 3700000102708	1.【行政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2.【部委规章】《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已于2010年1月4日经农业部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其面积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经营场所的面积、设施和设备应当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避免交叉污染。第十八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采购合法兽药产品。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对供货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质量信誉和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生产企业	与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	
46	经农业部备案的相应兽药产品标签说明	兽药广告审批 3700000102709	1.【行政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三十一条：兽药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兽药说明书内容相一致，在全国重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2.【部委规章】《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二条 国家对兽药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兽药的安全性和使用风险程度，将兽药分为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兽用处方药是指凭兽医处方方可购买和使用的兽药。兽用非处方药是指不需要兽医处方笺即可自行购买并按照说明书使用的兽药。兽用处方药目录由农业部制定并公布。兽用处方药目录以外的兽药为兽用非处方药。 3.【部委规章】农业部公告 第2066号 《规范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一、兽药生产企业应按照《兽药产品说明书范本》要求印制标签和说明书，《兽药产品说明书范本》未收录的产品按照批准的标签和说明书样稿印制。在不改变批准内容、符合《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前提下，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标签和说明书项目顺序和背景颜色（不包括图案）自行进行调整，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将说明书印制在包装袋或包装盒上。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兽药产品标签说明	

填表说明：

1. 证明事项名称：上级行政机关有规范表述的，按其表述；没有规范表述或者省级设定的事项，根据条文依据或者惯用的表述，用语要简洁明了，如：无犯罪记录证明。同一证明事项用在多个政务服务事项中的，逐项列举政务服务事项；一个政务服务事项涉及多个证明事项的，按照证明事项的个数列举。

2. 设定依据为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如果法律法规作出原则规定，授权有关主体作出具体规定的，除写明法律法规依据外，一并写出具体规定及其内容；部委规章设定的尚未取消的证明事项，不列入本次梳理范围。